

北京大学本科劳动教育课程培养方案

(2024 年 6 月修订)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、教育部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充分发挥劳动教育综合育人作用，以劳树德、以劳增智、以劳强体、以劳育美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课程通过理论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、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，使学生树立劳动基本认知和态度，树立正确的马克思主义劳动观，知行合一，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培育创造性劳动能力。

二、修读要求

自 2021 级普通本科生开始，劳动教育纳入各专业培养方案必修要求，学生在本科阶段劳动教育学时累计不少于 32 学时。学生可通过修读“劳动教育课程目录”中的一门或多门课程，累计劳动教育学时。

因降级转系转专业、延期毕业、休学等情况没有如期毕业的学生，对其劳动教育学时的要求，遵照其所绑定的培养方案。

三、课程设置

学校开设劳动教育课程，遴选、认定以及新建符合要求的课程形成“劳动教育课程目录”，目录中每门课程均有对应的劳动教育学时（包括劳动教育理论学时和劳动教育实践学时）。目录中的课程不改变原有课程属性，学生修读完成后既可累计对应劳动教育学时，又可将课程学分计入其培养方案对应的课程体系中（如专业必修、专业选修、通识课等）。

劳动教育课程分为以下几类：

1. 劳动教育理论慕课。现开设有“新时代劳动理论”（1 学分，计 16 个劳动教育学时）、“新时代劳动者十讲”（0 学分，计 8 个劳动教育学时）两门劳动教育理论慕课，非必修、非网选，学生可在大一至大三任何时间在指定平台上选修，选修慕课的学生原则上应在大四第一学期开学前完成修读。

2. 全校公共劳动教育（模块）课程。学校将符合劳动教育理念的通识课、全校公选课认定为劳动教育（模块）课程，计对应劳动教育学时。

3. 专业劳动教育（模块）课程。各院系将劳动教育有机纳入专业教育中，建设专业劳动课程或在专业课程中设置劳动教育模块，计对应劳动教育学时。

课程目录每学期更新，请参见每学期选课手册。

四、考核与成绩评定

各门课程的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方法，按照《北京大学大学生学籍管理细则》《北京大学本科考试工作与学术规范条例》《北京大学本科生成绩评定和记载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由各课程确定。

教务部